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5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說明

主旨：為推動營造業職場安全規範指引，請各公會轉知所轄會員於承攬營繕工程時務必落實安全衛生支出之合理編列，以維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及工程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10 月 16 日國署營字第 1151205835 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業訂有「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第三版)」，勞動部為職業安全之主管機關，該部既定有營造業相關作業手冊及指引，請依該部所訂該作業手冊及指引，落實承攬營繕工程之安全衛生費用編列與執行，以提升營造工程施工安全與衛生。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